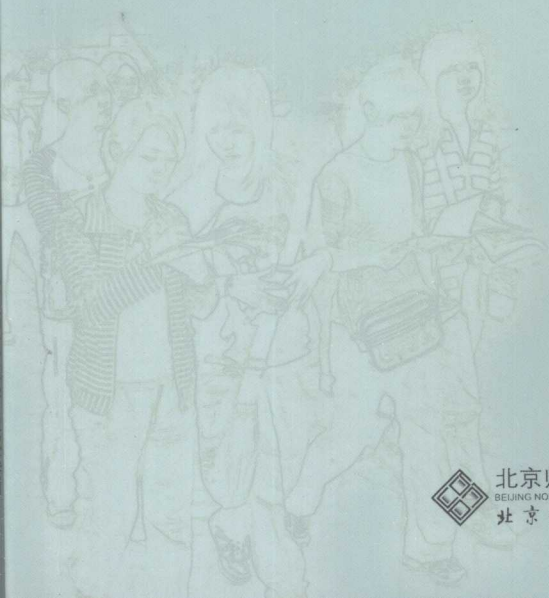


未成年人法制教育案例教程

吴海航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未成年人法制教育案例教程

吴海航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 数据

未成年人法制教育案例教程/吴海航编著.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4

ISBN 978-7-303-09032-7

I. 未… II. 吴… III. 青少年—社会主义法制—
法制教育—案例—中国—教材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9619 号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48 mm×210 mm

印 张: 7.75

字 数: 212 千字

印 数: 1~2 000 册

版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80 元

责任编辑: 庄永敏 插 图: 湛胜平 装帧设计: 孙 琳

责任校对: 陈 民 责任印制: 马鸿麟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1E)	宝财特治的对外接受人平知未	一
(1E)	容内对外接受人平知未 (一)	
(2E)	康灾的对外接受人平知未 (二)	
(1E)	升责特治的对外接受人平知未张舅	二
(1E)	对外接受人平知未张舅母父 (一)	
绪论	对外接受人平知未张舅对学 (二)	(1)
(8E)	对外接受人平知未张舅个 (三)	
第一章 我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依据		(4)
第一节 未成年人法律概念及其特殊主体地位		(5)
一、未成年人法律概念及其特殊主体地位的认识		(5)
(一) 未成年人法律概念		(5)
(二) 未成年人的特殊主体地位		(8)
二、未成年人法律保护原则		(10)
(一) 诸法律保护原则		(10)
(二) 法律保护原则的维护		(11)
第二节 未成年人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表现形式		(14)
一、未成年人的基本政治权利		(14)
(一)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的限制		(14)
(二) 其他政治权利的享有		(15)
二、未成年人的民事权利与民事行为能力		(16)
(一) 未成年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6)
(二) 未成年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16)
三、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能力		(18)
第三节 未成年人的被监护权		(21)
一、未成年人被监护权的法理依据		(21)
(一) 被监护权的概念		(21)
(二) 被监护权的实现途径		(21)
二、损害被监护权的法律责任		(24)
(一) 损害被监护权的表现形式		(25)
(二) 损害被监护权的法律责任		(29)

第四节 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31)
一、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法律规定·····	(31)
(一) 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内容·····	(31)
(二) 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实现·····	(32)
二、侵犯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法律责任·····	(34)
(一) 父母侵犯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34)
(二) 学校侵犯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36)
(三) 个别政府部门侵犯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38)
(四) 侵犯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法律责任·····	(40)
第二章 我国未成年人事件及违法犯罪现状·····	(42)
第一节 未成年人事件分类及其行为特征·····	(43)
一、未成年人事件的概念及其分类·····	(43)
(一) 不良少年及其法律用语·····	(44)
(二) 虞犯少年与“不良行为”·····	(45)
(三) 违法少年·····	(46)
(四) 犯罪少年·····	(48)
二、未成年人事件的行为特征·····	(48)
(一) 初期的轻微性与无实质有害性特征·····	(49)
(二) 中期的分散性与扩展性特征·····	(52)
(三) 后期的突发性与破坏性特征·····	(55)
第二节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常见类型·····	(57)
一、携带管制刀具、聚众斗殴类型·····	(58)
二、盗窃、抢劫与抢夺类型·····	(60)
三、强奸、绑架和杀人类型·····	(66)
四、吸毒贩毒、参与色情活动类型·····	(68)
第三节 近年来全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资料统计与比较·····	(73)
一、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前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据·····	(73)
二、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以后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据·····	(77)
三、21 世纪初期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据·····	(79)
四、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总体趋势比较·····	(80)

第四节 近年来全国各地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资料分析···	(84)
一、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新动向·····	(84)
(一) 未成年人犯罪平均年龄的下降·····	(84)
(二) 未成年人犯罪的成人化、智能化倾向·····	(85)
二、各地未成年人犯罪资料抽样分析·····	(88)
三、网络媒介促使未成年人犯罪高发·····	(91)
(一) 网络游戏导致未成年人上网成瘾·····	(92)
(二) 网络色情导致未成年人直接犯罪·····	(94)
四、权威机构多渠道统计公布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资料···	(97)

第三章 我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原因解析····· (101)

第一节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家庭原因····· (102)

一、家庭不良教育方式的种类及其影响····· (102)

(一) 溺爱型教育方式····· (103)

(二) 粗暴型教育方式····· (105)

(三) 放任型教育方式····· (108)

(四) 教唆型教育方式····· (111)

二、家庭不良教育方式的转变途径····· (113)

(一) 行政强制矫正教育····· (113)

(二) 社区自愿矫正教育····· (114)

第二节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社会原因····· (115)

一、社会经济原因····· (115)

(一) 社会经济发展中的贫富差距····· (117)

(二) 社会就业难的压力····· (120)

二、社会心理原因····· (122)

三、社会文化原因····· (125)

(一) 暴力信息的影响····· (125)

(二) 色情信息的影响····· (127)

四、社会体制原因····· (129)

第三节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教育原因····· (130)

一、义务教育资源配置不足····· (131)

二、学校心理教育的缺位	(134)
三、失学未成年人群体	(137)
第四节 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个人原因	(139)
一、性格叛逆	(140)
(一) 性格叛逆与违法犯罪行为	(140)
(二) 如何改变叛逆性格	(142)
二、自暴自弃	(144)
(一) 自暴自弃性格的特征	(144)
(二) 自暴自弃性格的危害性	(145)
第四章 我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对策	(149)
第一节 未成年人所在学区的环境治理	(150)
一、社会大环境与小环境的关系	(150)
二、社会大环境的治理措施	(151)
三、社会小环境的整治途径	(152)
第二节 依法控制文化市场对未成年人的影响	(155)
一、文化市场的概念及其特征	(155)
二、建立影视资料分级管理制度	(156)
三、严格执行国际互联网络审查与管理制度	(160)
第三节 建立健全现代社会不良少年的救助机制	(163)
一、建立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救助制度	(164)
(一) 违法或轻微犯罪未成年人救助制度的展开	(164)
(二) 严重犯罪未成年人救助制度的展开	(169)
二、建立全社会的不良少年救助制度	(171)
第四节 提高未成年人的责任能力	(173)
一、未成年人的自我责任意识	(173)
二、未成年人自救能力的培养	(174)
三、鼓励未成年人进行权利维护	(179)
第五章 我国未成年人的教育方式及其途径	(182)
第一节 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过程	(183)

一、法制教育与道德教育	(183)
二、法律素养与道德素养	(184)
三、法制教育的内容与途径	(187)
第二节 未成年人的理想教育过程	(191)
一、理想教育与成长教育	(191)
(一) 教育过程中的家庭角色	(191)
(二) 教育过程中的学校角色	(192)
(三) 教育过程中的社会角色	(193)
二、学生实践课程的有效利用	(196)
(一) 假期活动的展开	(196)
(二) 军训课程的安排	(197)
第三节 未成年人的心理教育过程	(198)
一、未成年人的心理活动特征	(198)
(一) 敏感、脆弱型心理特征	(198)
(二) 冲动、情绪型心理特征	(200)
二、学校的心理教育与辅导	(202)
(一) 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	(202)
(二) 设立专门心理咨询中心	(203)
(三) 设立心理论坛或心理信箱	(203)
第四节 未成年人教育的保障与完善	(204)
一、强化政府力量办教育	(204)
(一) 基础教育投资	(205)
(二) 基础教育目标定位	(209)
(三) 基础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209)
二、社会慈善行为与“希望小学”	(210)
三、流浪儿童的教育	(211)
第六章 我国未成年人健康目标的实现及其发展	(214)
第一节 未成年人的健康标准	(215)
一、关于健康概念的理解	(215)
(一) 世界卫生组织的健康概念	(215)

(二) 健康概念的适用	(216)
二、未成年人的健康问题	(217)
(一) 学业重负导致健康水平下降	(217)
(二) 改善未成年人的健康环境	(220)
第二节 未成年人人际交往能力的养成	(221)
一、社会人际关系中的未成年人	(221)
(一) 社会人际关系	(221)
(二) 对人际关系的适应	(222)
二、未成年人的异性交往	(223)
(一) 异性交往的正常心态	(223)
(二) 早恋问题的处理	(225)
第三节 未成年人就业的法律保障	(226)
一、未成年人的就业权	(226)
二、未成年人的就业与管理	(227)
(一) 就业引发的问题	(227)
(二) 就业的管理	(229)
三、未成年人就业的法律责任	(231)
(一) 家庭的责任	(231)
(二) 用人单位的责任	(231)
(三) 个人的责任	(232)
第四节 未成年人的全面发展	(232)
一、德、智、体、美、劳标准	(233)
(一) 素质教育的标准	(233)
(二) 素质教育的途径	(234)
二、未成年人的全面发展	(235)
(一) 全面发展的目标检验	(235)
(二) 全面发展的意义	(236)

一、学习目标

1. 本课程的设置目标

我国目前已经颁布和实施了《义务教育法》(1986年)、《未成年人保护法》(1992年施行——2006年12月29日修订、2007年6月1日施行)以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1999年)等一系列法律法规,此外,还有宪法、民法通则、刑法等其他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表明国家从不同角度规定了对未成年人的权利保护措施,实施对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未成年人作为国家和社会的未来,属于特殊的社会群体,在我国,未成年人始终受到党和国家以及全社会的关心与爱护。本课程即根据这一宏观宗旨而设计,在各级教育类、政法类课程体系中增设“未成年人法制教育”课程,为促进我国和谐社会的全面建设作出贡献。

2. 本课程的学习目标

第一,针对我国未成年人法制教育的现状,结合现实社会中的各类未成年人事件,以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为目的,提出在我国实现未成年人的全面教育、健康成长、权利维护以及预防违法犯罪这一长远目标,构建重视未成年人法制教育的时代观念。

第二,通过本课程的学习,能够促使未成年人提高自身的法律素养和道德素养,养成遵纪守法的公民素质;培养未成年人自觉抵御社会不良风习浸染的能力,增强社会主人翁意识,使未成年人成长为一个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的人。

第三,作为教育工作者以及与未成年人教育相关的广大成年人,有义务承担起未成年人法制教育的责任,通过学校、家庭等各种渠道,对未成年人进行系统的、有成效的帮助和教育。尤其对“问题少年”和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更应给予特别关注,帮助他们尽早摆脱不良心态和不良行为的困扰,使之早日回归家庭和社会,重新树立健康成长的信心。

第四,系统建立我国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预防机制,使全社会都能关注未成年人的权益保障问题,形成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氛围,为进一步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创造有利条件。

二、内容与意义

本课程在几十个学时的教学或自学过程中，应注意从以下六个部分关照其内在的逻辑关系。第一，确定未成年人的法律概念，了解其权益保护的基本法律和法规，明确未成年人应享有的各项权利内容，以及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等分别应承担的各项义务，并结合相关案例阐述上述问题。第二，了解我国现当代社会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现状，根据近年来我国公布的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数据的比较，分析其发生的类型及现状，并进一步分析其未来发展趋势。第三，根据典型案例分析未成年人事件发生的复杂原因，找出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社会根源，了解典型案例中列举的未成年违法犯罪的形式，分析其背后存在的社会现象。第四，分析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行为发生的各项社会背景资料，有针对性地提出预防和救助对策。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了解现存的各种导致未成年人事件的客观因素，并分析其法律责任的主要承担者。第五，确立我国未成年人的法制教育内容应包括道德教育、理想教育、社会关怀、政府支持和民间慈善机构的积极参与等各种途径，系统开发我国未成年人法制教育的多种资源，解决现实社会中的未成年人问题。第六，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相关法文件和我国的相关国情民情，提出我国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标准。例如，健康的身心状态，符合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原则；拥有高尚的理想情操，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标准；具备公益热心、社会爱心和同情心，以及关心他人，扶助弱小的道德品质；有独立主见，能够分辨是非，辨别真善美与假丑恶，具有自觉抵制不良环境浸染的自我保护与防御能力。

“未成年人法制教育”课程，是在新的历史时期，根据新出现的社会现象而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的一项专门课程。这是在以前的其他类型的课程（如教育类或法学类课程）中所不能涵盖的，是具有贯通理论性到应用性的一门必要课程，从理论到实践都具有重要的意义。由于传统课程计划所致，在我国当前各类院校（包括高等院校、中等院校及初等学校）开设的课程中，几乎都没有专门设置有关“未成年法制教育”的课程，虽然在其他课程中有一点涉及，但仍然缺乏系统性和有效性。本课程主要针对从事教育教学的工作者而设，通过教育者的教育活动转达关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所急需的法制教育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对未成年人进行法制教育的内容、方法和技巧，并对以往传统课程计划做到及时的补充，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本课程同样贯彻我国一贯倡导的

教育基本方针,使未成年人全面地健康成长,对构造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非常现实的意义。

三、学习方法及要求

1.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原则

在学习过程中,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原则的理解与认识,掌握有关未成年人利益保护的法律规定,树立依法维护未成年人权益的观念,准确理解法律法规的精神,培养自觉运用法律思维的良好习惯,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2. 结合实际,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

由于本课程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是对社会现实中未成年人问题的积极反思,因此,要求学员掌握我国未成年人问题发生和存在的社会背景及其规律,提高对现实问题的判断水平和分析能力,训练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和技巧。

3. 借助多学科背景知识

本课程是在法学学科与教育学科、社会学学科相交叉的边缘学科理论指导下展开的,因此要求学员在学习过程中首先建立起相关的法律思维意识,并能够从法学、犯罪学和社会学角度分析近年来我国未成年人问题的复杂性根源。其次,由于本课程的终极教育对象是未成年人,因此要求学员能够运用已掌握的教育学、心理学背景知识,准确地分析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做到有的放矢,理论联系实际,争取在实践中获得良好的教育效果。

4. 增强社会责任心、关注未成年人问题

尽管有了正确的学习方法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但并不一定具备积极关注社会问题的责任心,也不一定具备社会的主人翁精神。本课程要求学员通过学习相关知识以后,自己首先树立起较强的社会责任心,积极关注我国的未成年人问题,以教育者的姿态积极投入到现实社会教育实践中去,力所能及地承担起早期解决未成年人问题的组织者或倡导者的职责,发挥新时期教育工作者的积极性,为国家和民族的未来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第一章 我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

内容提要

了解我国未成年人法律概念的构成及其特殊主体内容；明确未成年人的法律地位及其表现形式；熟悉未成年人被监护权的实质及其意义；准确理解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法律含义。

学习目标

对未成年人法律概念的理解应根据我国国内法体系所界定的概念标准掌握；从三个来源方面明确未成年人法律地位的特殊性；掌握未成年人监护人的法定职责及其履行义务，从而明确未成年人的权利所在；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所包含的权利义务分配和责任形式。

学习方法

掌握我国现行宪法、法律、法规相关内容的规定，理解概念含义；分别了解未成年人法律地位的种类、特征、表现形式；结合案例熟悉未成年人被监护权所受的侵害，以及法定监护人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结合案例了解我国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实现状况。

重、难点分析

准确理解未成年人法律概念的形成依据，以及未成年人法律地位的分类表现形式。从法律上理解未成年人需要监护的意义，监护权不善履行的严重后果及监护人的法律责任；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履行的重要意义。

重要概念

未成年人；政治地位，民事行为能力，刑事责任能力；遗弃，虐待，家庭暴力；监护权，被监护权，受教育权。

学习步骤

按照本章第四节内容先后顺序的安排，首先明确未成年人法律概念，进一步了解未成年人法律地位的特殊性。在了解未成年人享有法律上的被监护权基础上，确认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的不可剥夺性，未成年人的权利属性均带有对世权特性，属于绝对权。

第一节 未成年人法律概念及其特殊主体地位

一、未成年人法律概念及其特殊主体地位的认识

人类社会自古以来就对未成年人给予特殊的关照，我国古代儒家经典即有论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孟子·梁惠王上》），这句话的大致涵义是：“尊敬自己的长辈，还要推而广之地尊敬他人的长辈；爱护自己的孩子，还要推而广之地爱护别人的孩子”，这显然是在强调，人类社会广大民众应对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给予关爱。无论是出于动物性的本能，还是出自人类理性使然，人类自身对未成年人所投入的关怀和爱护理所当然地要远远多于对成年人的关怀。未成年人作为人类社会大家庭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一直受到特别的关爱与保护。在现代法制社会生活中，未成年人的特殊主体地位愈来愈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护，而且，这种保护与关怀需要依靠法律手段明确地进行规定。

（一）未成年人法律概念

1. 未成年人概念的法律依据

在我国现行法律体系当中，诸多法律规范中均有涉及未成年人法律概念的规定。首先，来自我国《宪法》第34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另

外的宪法性法律规范——《选举法》第3条也有同样规定。这些规定所阐述的要义并不仅仅表明公民的政治权利问题，而实际上还包含了“年满十八周岁”才能作为成年人的含义，即未满十八周岁的人属于未成年人，不能享有在国家政治领域内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当然，上述内容对于未成年人的利益范围来说，既是一项限制性的规定，同样也是一项保护性的规定（详见后述）。于是，我们根据《宪法》与《选举法》的规定得出一个通识性认识：凡我国公民，以“十八周岁”作为年龄界限，以上者为成年人，以下者为未成年人，这是我国宪法及其宪法性文件对未成年人法律概念的最早规定。当然，最为明确的规定显然是来自《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条的规定：“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这就明确界定了十八周岁以下的人为未成年人的法律概念。在《未成年人保护法》颁行之后，与其相配套的的另一法律——《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45条也有一项相关的规定，表明未成年人的年龄特征：“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此处的含义并非是说未成年人的年龄范围在十六周岁和十八周岁之间，而依然是指十八周岁以下的人都属于未成年人，而十六周岁到十八周岁之间的未成年人，应处于未成年向成年的过渡阶段，是一个极为特殊的年龄时期。

我们强调明确未成年人法律概念的意义在于，首先我们要研究这一特殊主体对象在年龄上的范围界限，然后才能进一步深入地了解该对象的具体特征并提出研究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对策，有针对性地建立起关于我国未成年人问题的系统性认识。

2. 未成年人年龄计算方法及其意义

在社会生活实践中，人们常常对年龄计算问题存在着一些模糊的认识，其原因大致有来自民间传统的或习惯上的认识误区，如按自然年份计算法。我国民间很早即有对年龄以“虚岁”而非“周岁”为标准的计算方法，这种方法在习惯上只是简单地陈述年龄的“岁数”，而不必要强调实足的“周岁”年龄。其计算方法是以人的出生年、月、日为起点（我国有很多农村甚至一直以农历计算出生日期，从而忽略用公历日期表达年龄），但是以“年”为进率，从人的出生时刻即开始计算为一岁，

到第一个自然年结束、新的自然年开始时，便开始进入二岁的计算区间，以此类推，其结果便呈现出“虚岁”年龄。因此，在口头叙述人的年龄时，常常比其实际年龄要高出一岁甚至两岁，尤其当农历与公历的日期差在年终与年初相会时，更容易造成年龄计算方面的不确定性。

如今我们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计算人的年龄时以实足年龄为标准，在具体计算方法上，是以某人的出生日期中的“日”为计算标准，即今天人们熟知的某人诞辰日。只有当一个人自出生日起，度过了满一周年的时间，从其生日的第二天开始才是计算其新的一岁的起点，而且，在计算年龄时，关于日期应以公历日期为标准，累计计算实足年龄，这在涉及未成年人的法律责任方面具有重要的意义。例如，假定王某出生于1987年10月1日。在2005年9月30日晚，一群同学和朋友与王某共同举行庆祝他18岁生日的晚会，晚会上由于另一同学与王某发生口角并首先动手打了王某，王某随即用水果刀刺向对方左胸，致使对方当场死亡。王某的辩护人在法庭上为其进行辩护时，便涉及确证王某的犯罪年龄问题。显然，案发时王某的实际年龄仍然未满18周岁，这对于王某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在法律实践中，年龄问题对于未成年人来说，按标准准确地计算年龄将会影响到未成年人的切身利益。

案例：未成年人的年龄计算

2005年6月4日，北京市某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来京务工的未成年人刘某在马路边摆摊设点的无证经营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具体的处罚标准依照《行政处罚法》以及《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经商管理规定》，对刘某实施了法定最高限额的处罚。这种处罚虽然在客体、客观方面以及主观方面的认定是正确的，符合《行政处罚法》对行政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要求。但工商管理局在认定违法行

为的主体时，却忽略了一个重要情节，即作为实施违反行政管理秩序行为的主体，刘某在实施违法行为时还是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应该是特殊的违法主体。依据我国《行政处罚法》第25条的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

“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本案的刘某出生于1988年7月15日，截至到违法行为发生时的2005年6月4日，尚不满17周岁，属于我国《行政处罚法》第25条规定中的第二种情况，即应该从轻或减

轻行政处罚。按照《北京市外地来京人员经商管理规定》第13条第1项规定，对刘某的处罚应在“责令停止营业，没收非法所得，并可没收其非法经营的商品、工具，处以500元以下的罚款”幅度内，根据相关事实和证据，结合具体情节，选择幅度较轻的处罚标准进行处罚，这符合对未成年人进行行政处罚时应遵循“从轻或者减轻”的原则，也符合严格执法标准的要求。因此，本案例中的工商行政管理局，不应该选择行政处罚标准的最高限额对刘某进行处罚。

（二）未成年人的特殊主体地位

如果我们以成年人作为正常的法律主体对待，并认可其应享有法律规定的正常利益，那么未成年人显然就是特殊的法律主体，并应享有法律规定的特殊利益。如今，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特征，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已经体现了未成年人是属于特殊法律主体的精神。这一特殊性决定了我们不仅在日常生活中应当特殊对待未成年人，而且，当涉及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法律问题时，更应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特殊利益。

1. 未成年人特殊主体地位的生理与心理特征

为什么我国法律法规要将未成年人作为特殊的法律主体加以特别的保护，显然是与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的发育水平密切相关。现代西方心理学的奠基者之一笛卡儿曾提出一种权威观点：“人类生而具备足以产生感官经验的心理功能。”“心为身之主，身体的一切活动，系由生而具有理性的心所控制。”这段话包括了两种相辅相成的含义：即一个人的生理发育水平足以影响到他（她）的心理活动；同时，一个人的心智发育水平又会主宰他（她）的生理活动的内容。人类的行为模式经常是在生理和心理的交互支配下产生行为的原因。而未成年人恰恰处在生理和心理共同发育的特殊阶段，这一特殊阶段的关键问题在于，生理发育与心理发育并非同步进行，常常是生理发育要超过心智成熟的速度。有